

证券代码：838522

证券简称：大力人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李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拟选举

胡李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胡李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刘团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刘团结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刘团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刘团结先生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马馨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马馨怡女士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